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 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京都议定书》 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为“中方”）
和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为“法方”）

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双方均已批准或核准
《京都议定书》并将在其生效时成为其缔约方，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7/
CP.7 号决定关于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
方会议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今后会议上将通过的关于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的方式和程序的进一步决定，

预计《京都议定书》能够生效，

承认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以自愿方式进行，亦即在平
等的基础上进行相互合作，

考虑到推动《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的清洁发展机制能够
有效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希望通过促进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实施清洁发展机制，表明
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长期合作的政治意愿，

兹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目 标

一、本协议的目标是，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促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有法方参加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将此类项目产生的经核证的减排量中商定的部分转让给法方参与者。

二、这些项目的设计应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其实施应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

第 二 条

适 用 范 围

一、关于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转让经核证的减排量的任何决定应与第 17/CP.7 号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或者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进一步决定相符，尤其重要的是，须经双方事先批准。

二、中法双方将向对方通报为满足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而开展的活动；当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签发经核证的减排量后，双方将关注将项目所产生的经核证的减排量，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各参与方达成的协议安排，切实转让给相关法方参与者，或者在适当情况下，转让部分经核证的减排量。合作和转让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三、本协议的期限是从二〇〇四年到《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期末（二〇一二年）。但是这个时限并不排除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十款（迅速启动）考虑从二〇〇〇年开始产生的减排量，也不排除二〇一二年以后产生的减排量，这将取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未来承诺期的决定。

第 三 条

法方的义务

法方将与中方磋商后通过以下活动帮助在中国迅速开展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一）促进法方参与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发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包括通过向法国公司介绍中国项目中减少排放和捕获碳的活动；

（二）在一些可能阻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进一步执行的问题上，比如在核定减排量的方法学方面，向项目参与者提供指导或适当的支持；

（三）向中方通报关于其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情况；

（四）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援助。

第 四 条

中方的义务

中方将通过以下活动迅速开展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一）向法方通报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优先领域；

（二）帮助有兴趣的项目参与者筛选和拟订减少排放和捕获碳的活动；

（三）促进批准符合国家要求和《京都议定书》十二条第五款以及相关决定的项目；

（四）向法方通报关于其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情况。

第 五 条

双方的协调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两个月内，中方和法方将各指派一名联系人，作为所有与履行本协议相关事务的直接联络者。

第 六 条

生效、期限、修正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末终止。

二、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三、本协议可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及延期。

四、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双方同意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由此产生的经核证的减排量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于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中文和法文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凯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米歇尔·巴尼耶
(签 字)